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大气污染防治

## 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已审核·请发布  
宣霞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

采购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汇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大气污染防治 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

采购人: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汇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部分 评分办法 .....	25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4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3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5-43

2.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1920000.00元

最高限价：19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社财采购公开-2025-43-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1920000.00	1920000.00	是	1920000.00

#### 5. 采购需求：

5.1、项目概况：为持续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彻底改善，特申请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拟选取一家第三方专家咨询服务机构；

5.2、采购内容：社旗县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

5.3、标段划分：1个标段；

5.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5、服务期限：一年；

5.6、服务地点：社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5.7、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使用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南阳市市场主体库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做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清晰可辨，且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审查不合格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诺责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数字证书，在南阳市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进行登记注册，验证通过后可直接运用CA证书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系统互认共享、CA数字证书互认共享。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sheqi.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6. 监督部门：社旗县财政局，联系人：张克，联系方式：0377-83978052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

地址：社旗县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郭广炎

联系电话：1366377754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汇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82号院1号楼办公楼1楼西

联系人：武汇智

联系方式：136638636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武汇智

联系方式：13663863606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 地址：社旗县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郭广炎 联系电话：1366377754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汇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82号院1号楼办公楼1楼西 联系人：武汇智 联系方式：13663863606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社财采购公开-2025-43
4	服务地点	社旗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社旗县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
7	*服务期限	一年。
8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使用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9	*合格投标人	注：上述相关证件扫描件按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任何形式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6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投标人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盖章签字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1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

		行签到。 2.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25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由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④远程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公章）。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1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人数（4人）；按相关规定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标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28	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9	*政府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设政府采购预算价，预算价是约束投标人报价的上限，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价按废标处理。 采购预算价为： <b>¥19200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元整)</b>
30	*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1	异议	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3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验收申请，招标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 <b>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 (2)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 (3) . 中小企业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 (5) .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6	招标代理费	参照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计价【2015】299号文件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备注: 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内容有不一致之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 如不满足, 将导致无效投标。本次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A 说明

### 一、招标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 二、定义

-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涉及的采购人具体指“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指河南汇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货物和服务”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详见文件内全部内容）等。

### 三、合格的投标人

见第一部分“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B 招标文件说明

### 一、招标文件的说明

招标文件是阐明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方法、定标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 二、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C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提出。

2、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补充文件以电子版的方式发布至网上，投标人因为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澄清与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时刻注意系统消息提醒，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消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后果自负。

## D 投标文件的制作

### 一、原则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2、采购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投标承诺函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 投标报价一览表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 (9)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技术部分
- (11) 综合部分
-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三、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 1、投标人应按“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至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2、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 3、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中含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利润和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 五、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特别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六、投标文件签署及修改

1、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 E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二、投标文件上传提交的时间与地点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三、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过时上传的投标文件。

## F 开标、评标、定标

### 一、开标

#### 1、开标时间和地点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并签到。

#### 2、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 3、开标顺序：

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5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③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④远程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公章）。

##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1、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2、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评委会的工作明显偏离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并宣布评标过程及结果无效。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方案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

1、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合格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符合性审查包括（形式评审、响应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通过资格审查和标书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4、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五、评标办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可进入综合打分。

3、评委会依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

##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在评标报告中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报告应及时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将对评标报告进行确认，并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 七、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G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 一、中标结果公布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结果公告。

### 二、发出中标通知书

1、代理机构根据中标结果在1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三、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4、中标投标人不按其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5、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

## H 注意事项

- 一、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质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
- 二、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采购的全部费用。
- 三、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I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J 纪律和监督

###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二、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

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五、质疑与投诉

(一)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授权代表人本人送达的方式提交，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形式。未盖章、非书面形式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二)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提供书面证明材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质疑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不予受理。

(三)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询问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照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后附的质疑函范本）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将已收到质疑或者质疑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

## K 相关注意事项

一、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四、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五、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六、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九、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部分 评分办法（综合评标法）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p>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1. 资格审查标准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信用	<p>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p>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 形式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3. 响应 性审查 标准	服务期限	一年；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使用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60 日历天
	其他	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p>投标报价: <u>20</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综合部分: <u>20</u> 分</p>
2. 1	报价部分 (2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math>         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 其他事项</p> <p>(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中小企业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有关规定执行。)</p> <p>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p>

		<p>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6、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2.2	技术部分 60分	<table border="1"> <tr> <td>现状调查分析（12分）</td><td>供应商对环境空气污染现状调查及分析能力进行描述，具有较强现状调查和污染分析能力的认识全面详细、具体且针对性强得12分；认识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9分；认识不清、不具体，针对性较差得6分；未进行描述响应不得分。</td></tr> <tr> <td>污染成因分析（10分）</td><td>供应商对环境空气污染成因有全面了解，详细掌握污染源类型，数量，分布、污染传输途径等进行描述，全面详细、具体且针对性强得10分；分析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7分；分析不够清晰、不具体，针对性较差得4分；未进行描述响应不得分。</td></tr> <tr> <td>颗粒物走航服务（10分）</td><td>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颗粒物雷达监测走航服务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定。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7分；整体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td></tr> <tr> <td>重污染天气管控预警（8分）</td><td>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污染排查监测服务进度计划、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5分；整体一般，</td></tr> </table>	现状调查分析（12分）	供应商对环境空气污染现状调查及分析能力进行描述，具有较强现状调查和污染分析能力的认识全面详细、具体且针对性强得12分；认识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9分；认识不清、不具体，针对性较差得6分；未进行描述响应不得分。	污染成因分析（10分）	供应商对环境空气污染成因有全面了解，详细掌握污染源类型，数量，分布、污染传输途径等进行描述，全面详细、具体且针对性强得10分；分析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7分；分析不够清晰、不具体，针对性较差得4分；未进行描述响应不得分。	颗粒物走航服务（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颗粒物雷达监测走航服务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定。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7分；整体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污染天气管控预警（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污染排查监测服务进度计划、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5分；整体一般，
现状调查分析（12分）	供应商对环境空气污染现状调查及分析能力进行描述，具有较强现状调查和污染分析能力的认识全面详细、具体且针对性强得12分；认识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9分；认识不清、不具体，针对性较差得6分；未进行描述响应不得分。									
污染成因分析（10分）	供应商对环境空气污染成因有全面了解，详细掌握污染源类型，数量，分布、污染传输途径等进行描述，全面详细、具体且针对性强得10分；分析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7分；分析不够清晰、不具体，针对性较差得4分；未进行描述响应不得分。									
颗粒物走航服务（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颗粒物雷达监测走航服务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定。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7分；整体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污染天气管控预警（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污染排查监测服务进度计划、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5分；整体一般，									

			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大气污染防治机制计划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实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实施方案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7 分；整体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数据分析服务报告编制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研判服务内容进行评价，数据分析报告、专项分析报告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价。 服务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 强的得 10 分；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7 分；整体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评审项若存在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3	综合部分 20 分	1. 业绩 (4 分) 自 2022 年 11 月份以来，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服务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人员配备 (4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 1 名技术人员加 2 分，最多加 4 分（技术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		
		3. 车辆配备 (2 分) 供应商配备专用巡查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每提供一辆 2 分，最多 2 分。		
		4、服务承诺 (1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主要包括：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等）；保证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 第一档：方案合理规范，内容完整的得 10 分； 第二档：方案基本合理规范，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7 分； 第三档：方案内容有所缺失，整体较差的得 4 分； 第四档：没有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资格审查条件及加分项中涉及到的证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且应将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		

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

核验。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确定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对资格的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6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社旗县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

服务区域：社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时间：一年；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使用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 二、服务目标及工作模式:

1. 服务目标：按照河南省和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要求，通过研判分析、精准锁源消源等大气污染防控手段实施，按时间、分重点、科学分解各项工作指标，建立社旗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科学体制机制，助力形成社旗县大气污染防治精准施策、科学治理、高效管理的新局面，推动社旗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努力实现南阳市要求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 工作模式：中标单位借鉴河南省及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经验，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运行机制，推动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 三、设备配置:

1. 供应商配备履行合同所需要的设备，设备包括：（1）便携式仪器检测设备；（2）无人机巡查设备；（3）供应商至少配备专用巡查车辆1辆。

### 四、技术要求:

#### 1、数据分析研判

根据实时监测数据、历史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等对空气监控点位附近污染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实时分析对空气监控点位

附近空气质量改善区的空气质量，分析日、月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同期削减情况。

## 2、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污染天气期间实施应急管控建议，通过历史数据、现场数据、监测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和科学计算，提出可落地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 3、利用专业设备日、夜间巡查

利用无人机、颗粒物检测仪等专业设备，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空气监控点位附近重点污染源的巡查。乙方驻场专家团队对空气监控点位附近大气污染源开展巡查工作，尤其对周边2公里范围内重点污染源、突发污染源进行拉网式排查，并将排查情况与点位数据变化趋势进行对比分析，根据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管控。

## 4、大气气溶胶激光雷达

根据春季扬尘污染突出季节、秋冬季空气质量状况以及污染重点时段，针对颗粒物溯源管控，利用定点或走航监测重点区域垂直上空或水平方向大气气溶胶的时空变化规律，观测颗粒物（PM<sub>2.5</sub>/PM<sub>10</sub>）传输通道，辅助锁源、消源。有效实现对区域内点源、线源、面源等颗粒物污染的监控、监督，尤其是对空气质量监测点周围污染源的监控，在重污染天气能够有效的提出决策意见。

## 5、空气质量管理服务

实时监测异常数据，根据监测数据平台，配合相关部门对异常数据及时上报并剔除。利用实时监测颗粒物、气态污染物的时空演变，快速精准定位污染物和污染源，为大气污染分析研判提供精准服务。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委托（河南汇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 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 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按双方约定协商。

####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一年。
- 服务地点： 社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验收时间： 一年服务期结束后。

验收地点： 社旗县。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 ①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 目录

(格式自拟)

##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 元
服务期限	
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 期	
联系人	
联系人电 话	
其他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授权委托人：\_\_\_\_\_ (姓名)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

###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 (投标人名称) 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 质量为 , 服务期限 , 投标有效期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全部合同服务。
- (3) 我们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 但不是唯一标准。
- (4) 我们承诺缴纳中标服务费等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住：\_\_\_\_\_

兹委托\_\_\_\_\_ 参加\_\_\_\_\_

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姓名)

联系电话：\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_\_\_\_\_（采购内容），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_\_\_\_\_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信用承诺书

###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根据社旗县财政局规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由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供应商按照该文件要求进入

[sheq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http://sheq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附于此处。

附件：

### 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 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	年	一		
投标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	偏差描述	备注
1	质量				
2	服务期限				
3	合同履行期限				
4	服务地点				
5	投标有效期				
6	.....				
7	.....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南阳市主体库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南阳市）信息不做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南阳市）信息原件。主体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审查不合格情况的，由投标人承诺责任。

- 9.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缴费凭证 (依法免税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

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 \_\_\_\_\_

我公司参与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电子签章)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章/签名) :

日 期: 年 月 日

## 9.6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承诺投标企业\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_\_\_\_\_，授权委托人\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7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综合部分

投标人根据本文件第六部分评分办法的综合部分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中标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将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